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136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代思維，男，於 1991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E696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橋光路馬賽公館 2 棟 307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第 20/2024 號法律《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》第 11 條第 1 款結合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」。

➤ 須於 **2026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**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 年 11 月 26 日於澳門。

\*\*\*

法官

陸思媚

首席書記員

黃嘉欣